附件2

玉溪市初级中学质量监控综合评价指标及细则（试行）

县区： 学校：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 分值及等级 | 考评分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学校自评分 | 县区评分 | 市评分 |
| 教学管理（0.10） | 课程实施( 3分) | 1.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开齐课程，上足课时，落实好学科课标要求；加大对课程实施过程的监控管理，有落实“立德树人”和规范办学行为举措，切实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1分）2.所开设课程，每学期末按要求科学组织好测评，有测评试卷、成绩及质量分析、总结等材料；认真落实地方课程，积极构建校本课程，活动开展有特色。（1分）3.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认真制定各类活动计划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班团队主题教育活动、社团活动（兴趣小组）、体艺活动，每学年不得少于6项，有活动记录材料及优秀作品，获上级好评（每少一项扣0.1分）。（1分） | 3 | 2.4 | 1.8 |  |  |  |
| 教学常规( 4分) | 4.学校有健全的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每学年对教师的备课、上课、作业、辅导、检测、学生评教等进行检查或考评不少于2次，有记录，有反馈等分类备案材料。(2分) 5.校长每学年听评课30节，副校长、教导主任每学年听评课40节，教师每学年听评课20节；学校每学年对教学常规工作做好计划、总结，有材料可查。(1分)6.坚持两课（指体育课、课外活动每天坚持1小时）三操（指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必须保证时间、保证质量）、阳光体育活动及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校运会或艺体节；音体美劳教学有考评方案、办法和考核记录，达标率均在95%以上。(1分) | 4 | 3.2 | 2.4 |  |  |  |
| 课堂教学( 3 分) | 7.教师熟悉课程标准、教材和学生，课堂准备充分，无知识性错误；综合素质和执教水平高。(0.5分)8.重视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主体；重视学生学习方法和学科思维的培养、指导，科学引领学生正确价值观的形成。(1分)9.课堂氛围宽松、和谐、进取，学生主动参与、独立思考、自主学习的参与度达85%以上。(0.5分)10.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注重教学方法和学生学习方式的改革，有鲜明的、符合学校、学生、学科特点的教学模式，教学效果好。(1分) | 3 | 2.4 | 1.8 |  |  |  |
| 队伍建设（0.10） | 目标建设( 3分) | 11.学校有教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年度师资培训及校本教研计划，档案、资料健全。(1分)12.认真抓好“国培、外培、内培”，有培训记录、学习体会、交流汇报等材料。(1分)13.“新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工作，卓有成效，有检查评比，档案资料完备规范。(1分) | 3 | 2.4 | 1.8 |  |  |  |
| 考核机制( 3分) | 14.重视“互联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教研的深度融合。（1分）15.学校有科学、健全的各级教师考核及奖励机制，每年有考核及评比表彰记录。(1分)16.每年至少为一线教师搭建1次全员参与的课堂教学大练兵平台，各种资料健全。(1分) | 3 | 2.4 | 1.8 |  |  |  |
| 骨干群体( 4分) | 17.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青年教师的培养成效明显，县区级（含）以上及学校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逐年增加，学科、年级分布相对均衡，累计达教师总数的30%及以上（达30%及以上、20%及以上、20%以下分别给4、3、2分）。(4分) | 4 | 3.2 | 2.4 |  |  |  |
| 教育科研（0.15） | 教学改革(5分) | 18.积极推进新课程改革研究，开展相关改革实践活动，主题科学，措施有力，有明显成效或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1分) 19.加大课堂教学改革力度，积极开展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效率，25%以上的教师能上优质课，75%以上的教师能上良好课，有相关活动材料。(2分)20. 90%以上的教师了解互联网+教育，能运用现代教学手段，选择利用校内外教学资源，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教学教研创新改革。 (2分) | 5 | 4 | 3 |  |  |  |
| 科研课题( 2 分) | 21.重视教育科研（含教研），建立以校为本、自下而上的教学研究制度，有组织领导，机构人员落实，经费保障，有教研与科研项目，突出重点，针对性强。(1分)22.围绕素质教育和结合本校教育教学实际开展教育科研活动，重视课堂教学研究，学校常有市县校级重点课题且研究有成果，帮助学校教育决策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实效，对其他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指导、辐射作用，成效显著。(1分) | 2 | 1.6 | 1.2 |  |  |  |
| 科研成果( 8分) | 23.每学年有教育科研成果在各级评比中获奖(此项总分累计不超8分)。(1)课题研究获县级一等及以上奖记3分，获县级二等及以下奖记2.4分；或通过结题验收的省、市级课题每项记3分、2.4分；或教育科研成果获县级一等及以上奖每项记2.4分，获县级二等及以下奖每项记2分。（此项得分以最高分记分，不重复累计）(3分)(2)课堂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记3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每人次分别记2.4分、2分、1.6分，获县级一、二、三等奖每人次分别记2分、1.6分、1.2分。（此项得分以最高分记分，不重复累计）(3分)(3)撰写论文、教学设计等由县教科所评比推荐上报，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评比中获奖和各级刊物发表篇数达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记2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2分) | 8 | 6.4 | 4.8 |  |  |  |
| 实考率（0.15） | 实考率 ( 15 分) | 24.实考率=初三学籍实考人数/学籍人数，达到100%记15分，每差0.1个百分点，扣0.02分。此项分值上最多不超过15分，下扣完为止。[计算:15+(初三学籍实考人数/学籍人数×100－100)×0.2] | 15 | 12 | 9 |  |  |  |
| 教学效果（0.50） | 平均分( 15 分) | 25. 以全市初三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为基准，达到记10分，每超/差0.1分，奖/扣0.01分。此项分值最多不超过15分，下扣完为止。 [计算: 10+（校平－市平）×0.1] | 15 | 12 | 9 |  |  |  |
| 合格率( 15 分) | 26. 以全市初三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合格率为基准，达到记10分，每超/差0.1个百分点，奖/扣0.02分。此项分值最多不超过15分，下扣完为止。[计算: 10+（校合格率－市合格率）×0.2] | 15 | 12 | 9 |  |  |  |
| 优秀率( 10 分) | 27. 以全市初三学业水平考试优秀率为基准，达到记6分，每超/差0.1个百分点，奖/扣0.02分。此项分值最多不超过10分，下扣完为止。[计算: 6+（校优秀率－市优秀率）×0.2)] | 10 | 8 | 6 |  |  |  |
| 升学情况( 10 分) | 28. 升学情况分升入县区级高中、升入市级高中二项计算（此项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1)升入县级高中计算：以全市初三学生升入县区级高中人数/全市学籍实考人数为基准，达到给5分，每差5个百分点，扣0.2分。下扣完为止。[计算:5+｛升入县区级高中学生数/县区（校）学籍实考人数×100－全市升入县区级高中数/全市学籍实考人数×100｝/5×0.2] (2) 升入市级高中计算：以全市初三学生升入市级高中人数/全市学籍实考人数为基准，达到给3分，每超/差5个百分点，奖/扣0.2分。下扣完为止。升入市级高中人数=升入市直3所高中（ 含择优和定向）学生数+玉溪实验中学、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云师大易门附中、县（市、区）高中跨县(市、区)录取的达到市直3所高中定向生最低控制线全市择优学生数+按市招办招生计划录取到中央民大附中、云师大附中民族班、云南民大附中就读的学生数。[计算:3+｛升入市级高中学生数/县区（校）学籍实考人数×100－全市升入市级高中数/全市学籍实考人数×100｝/5×0.2]  | 10 | 8 | 6 |  |  |  |
| 合计得分 |  | 100 | 80 | 60 |  |  |  |

说明：1. 非量化评价项目以事实材料为评价依据，量化评价项目以市基教科、市招考办发布统计数据为准；

2.“课堂教学”以考评组听课：优良80%以上，无不合格课，记3分，每下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骨干群体”：首次以事实考核为依据，次年与上年比较作评价。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折算分600分为满分计算，360分及以上为合格，540分及以上为优秀。